附件3：

声明函

一、我方在参加青岛财通环湾物管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，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：

1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。

2、没有行贿犯罪记录（查询内容：①报价人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②法定代表人、身份证号码；③项目负责人、身份证号码）。

二、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3年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三、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若以上声明不实，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注明“无”即可。